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958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张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张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浦证执字第2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工贸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502弄2号601室的房地产；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228弄7号4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现正  
审 判 员 朱新青  
审 判 员 时云涛  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
书 记 员 赵力锐

